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、召开程序已经得到全体监事的确认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订的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，促进激励对象诚信、勤勉地开展工作，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

行初步核查后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经公司监事会提议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（津贴）如下：

1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；

2、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；

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4日